

**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「執行業務相關法規—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生活法律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32800208 號函「113 年度桃園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生活處處與法律相關，瞭解法律不僅能保護自己，更使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在從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時，為其提供適切之引導，不因輕忽而誤觸法網，藉由實務經驗之分享，增進特輔導人員對於相關法規之認識，以期於特教業務推動時得以更加順利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於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時，瞭解如何保障其相關權益，免於詐騙集團或有心人士之利用；另外，於求職時知悉勞工權益，協助增進個案們對於勞工權利認識，亦可保障輔導人員自身，以期在執行業務中符合相關法規，能在業務推動與法律規範間取得平衡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8 時 50 分至 16 時 1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2 樓 201 教室
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
- 三、對象：
 - (一)、桃園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 - (二)、其它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 - (三)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。
 - (四)、若尚有名額，開放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報名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 5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報名(請點選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);錄取名單將公布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,請自行查閱。
- 二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(E-mail address),以利接收錄取通知及本次研習網址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,因故無法出席時,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(03)265-6751 或 E-mail 至 sec@cycu.edu.tw 辦理請假,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- 四、主辦單位保留師資、內容、時段、參加資格審核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開場逾 30 分鐘後，恕不予入場。
- 三、研習當天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註記筆、素，並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四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；錄取學員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7 日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檢閱時數。
- 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-mail(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)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- 一、**講師：**楊國薇律師
現職：弦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
學歷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及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經歷：弦律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、鵬耀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、弦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、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專業人才資料庫名冊
專長：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案件、民事、家事、刑事案件

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：50~09：00	簽到	
09：00~10：30	刑法與業務執行	楊國薇律師
10：30~10：40	休息	
10：40~12：10	什麼是監護、輔助宣告？	楊國薇律師
12：10~13：00	午餐時間	
13：00~14：30	畢業季、求職季，該注意什麼？	楊國薇律師
14：30~14：40	休息	
14：40~16：10	網路交友陷阱尤其多	楊國薇律師
16：10~	簽退、繳回饋單	

玖、交通資訊

- 一、請參閱路線圖及校區平面圖，或至本校網頁查詢到校方式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ycu.edu.tw/map.html>。
- 二、自行開車者，若需將車輛停放於校內，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用；因「全人教育村地下停車場」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停放，且無法提供停車優惠，故煩請將車輛停放「活動中心前廣場空地」或「維澈樓地下停車場」。
- 三、自行騎車者，因校內未開放機車停放，可將機車停放於新中北路兩側機車停車格。

